

青少年与美

何永华 马本荣
梁福贵 李元春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青少年与美

何永华

马本荣

编著

梁福贵

李元春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一九九〇年八月

青少年与美

何永华 马本荣 编著
梁福贵 李元春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四川省新华书店经销
成都市金牛区教仪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5
字数：108千字 印数：1—20000

ISBN 7—5616—0664—8/G·157

定价：1.80元

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委员会督学
四川省教育学会 会长 向国灵

中学教育在教育体系中处于承先启后的重要地位，是教育发展过程中的一个很重要的阶段。青少年实现远大理想的思想基础，攀登科学高峰的知识基础，担当历史重任的体质基础都是在这个阶段奠定的。因此，这个阶段对于青少年一生的成就和国家民族的未来发展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美育是我国社会主义教育方针中的德、智、体、美、劳五育的组成部分，是培养全面发展一代新人重要内容，它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具有特殊的作用。

青少年虽有强烈的爱美的天性，但要成为身心完美的人，不可能自发地形成，必须依靠教育来塑造。正如苏联教育家赞可夫所说：“人具有欣赏美和创造美的深刻而强烈的要求，但并不是说我们可以指望审美情感自发地形成，必须进行目标明确的工作来培养学生的审美情感。”这说明，青少年要具有正确的审美观点和欣赏美、鉴别美、创造美的能力，必须依靠教育来养成。

学校（首先是高师院校）除应积极创造条件设置美育课程对学生进行美的教育以外，德、智、体、美、劳各育也应在教育中充分发掘和利用各科蕴含的美的因素对学生结合进行美的教育。马克思主义的教育理论启示我们，德、智、体、美、劳

各育是相互渗透，相得益彰的。各科教育倘能如此，不仅使教学富有情趣，富有吸引力和感染力，从而大大地提高教学质量和效益，同时又能培养学生正确的审美观点和鉴别美和创造美的能力，如在德育教育中，通过对优秀人物先进的感人事迹的生动形象地讲述，阐发其美的心灵，就能够使青少年深受感动，产生潜移默化的作用。对青少年进行美育，中心目标是有计划地通过各种渠道指导他们养成美的心灵。而心灵美是表现在各个方面的，但其最高境界是树立全国人民以至全人类都过着最幸福美好的生活而奋斗的崇高理想；戳破资产阶级妄图在全世界推行自由化的幻想。

何永华、马本荣、梁福贵、李元春同志，出于对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高度责任心，出于对青少年的热爱，编著了《青少年与美》一书。由于他们具有比较深厚的美学素养，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美学观点，又熟悉青少年的情况，因此这本书语言生动流畅，观点正确，美的素材丰富，五彩缤纷是一个万紫千红的百花园。艺术性、思想性、吸引力、感染力都较强。虽然书中也有不足之处，但在相当多的学校里美育都比较缺乏的今天，本书仍不失为一本难能可贵的好书。相信广大的青少年会从这本中获得不小的益处；对阅读此书的广大教育工作者和一切追求美的朋友也一定有帮助。

九十年代对我们的国家、民族是一个至关重要的年代。愿广大的青少年在这个年代里，按照党和人民的殷切期望，在师长的指导下，奋发有为，使自己成为合格的社会主义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未来美好的生活属于你们，创造未来美好生活的重任也属于你们。相信你们一定会珍惜这个有作为的时代。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美从何来.....	(1)
美的时代性、民族性与阶级性.....	(2)
爱美是人的天性.....	(3)
生活本是七色阳光.....	(4)
融化在大自然的怀抱中.....	(5)
怎样欣赏山水美.....	(6)
怎样欣赏春天的美.....	(7)
怎样欣赏夏天的美.....	(8)
怎样欣赏秋天的美.....	(9)
怎样欣赏冬天的美.....	(10)
怎样欣赏早晨和黄昏的美.....	(11)
塑造美好的心灵.....	(12)
美化“心灵的窗口”.....	(13)
让自己的个性放出美的光彩.....	(14)
友谊之树常青.....	(15)
风度美从何而来.....	(16)
“扫一屋”与“扫天下”.....	(17)
穿戴的艺术.....	(18)
大自然的杰作——人体美.....	(19)
断臂美神——维纳斯美在哪里.....	(20)
生活丑与艺术美.....	(21)

让音乐把生活装饰得更美.....	(22)
意境与美.....	(23)
月朦胧、鸟朦胧.....	(24)
丘比特之箭与美的芳露.....	(25)
十六岁——美的年华.....	(26)
走出性的困惑.....	(27)
怎样认识孤独.....	(28)
各学科知识中的美.....	(29)
劳动场面的美.....	(30)
劳动成果的美.....	(31)
青春的美与美的青春.....	(32)
人生的使命在于创造美.....	(33)
后记	

美 从 何 来

有人认为美是一种自然现象，在人类还未出现以前就已存在。这是不正确的。实际上，人类远古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生产力极为低下，原始人没有认识、掌握大自然的规律。自然界对他们还是一个大问号，是一个有待解开的迷。自然界对他们还是“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象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象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在这种情况下，洪水、猛兽、大山、茂盛的原始森林，奇山异水的风光，对这些原始人来说是没有什美可言的。法国文论家布封说，未经开发的大自然，“在这些荒野的地方，没有道路，没有交通，没有人类智慧的痕迹；人要走进这些荒野，就只有循着野兽闯开的窄径；并且要随时提心吊胆，免得变成野兽的食粮；荒野的吼声既使他震惊，那一片冷落凄凉的沉寂又使他心悸，他只好往回路了，他说：‘生野的自然 是丑恶的，死沉沉的……’”。（普列汉诺夫：《车尔尼雪夫斯基的美学理论》，《文艺理论译丛》1958年第1期第136页）可见大自然对他们来说，只是一种神秘的恐怖对象。正如高尔基所说：“在环绕着我们并且仇视着我们的自然界中是没有美的”。（高尔基：《苏联文学》第100页）原始人不可能把它当作审美对象去欣赏，而只可能作为图腾，被原始人作为区别种族或氏族的标志并当作祖先去崇拜的对象，主要是原始

时代的动、植物，去顶礼膜拜。

譬如太阳，在现代人眼中，它是光明、温暖的象征，无疑是美的，被作为赞美的对象。可是在原始人眼中却是一个“怪物”，因为它发出的光可以灼烧人体、把五谷晒死。原始人讨厌它、畏惧它，就产生了“羿射九日”的神话传说。如果原始人认为它美，哪里还会舍得用弓箭射掉几个太阳呢？

后来，当人们在漫长的实际过程中逐渐掌握了大自然的某些规律，开始有效地控制和利用这些对象的时候，当人们开始从自然的桎梏下解放出来，成为自然的主宰的时候，也就是成为车尔尼雪夫斯基所说的“占有者”而进行生产实践的时候，才产生了美。

原始人对自然界的改造，是通过生产工具作用于客观世界来实现的。人能制造工具，这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之一。制造工具是为了加工、获取人类生存的必需物品，而渔猎、耕作等等。因此工具的形状、大小等必须服从于使用。经过长期的实践，人们发现了某些共同规律，石制工具如果具有某种特定的形式，使用起来更有效。例如对称均衡有利于石块投掷准确，磨制光滑的尖的石刀、石斧切削东西较为锋利。正是这种劳动实践创造了这些具有初步形式美的石器石具，才可能使原始人的头脑中相应地初步形成了对称、均衡，光滑等美的观念，并逐步学会按照这种美的观念、规律制造工具。这不但提高了工具的使用价值，还使生产工具产生了审美价值。经过逐步的演变，到新石器时代晚期还出现了专供审美欣赏用的玉铲（山东大汶口出土）这样的工艺品。

原始人在长期的劳动实践中所创造的一些产品，如各式各样的陶器，最初完全是适应盛放各种物品的需要而制作

的，后来在上面增添了不少的图案、花纹，一直到精致的彩陶的出现，显然是为了装饰，供人欣赏。这类劳动产品就成了审美的对象。原始人通过劳动，常将一些猎获物、采集物用来防护自己的身体。如有的原始人用采集到的各种植物的汁液涂抹身体，有的用捕捉到的动物的油脂擦在脸上，有的用收集到的各种颜色的粘土糊在身上，最初是为了保护身体，以免蚊虫的叮咬或烈日的灼伤，具有实用价值，后来慢慢感到涂抹这些东西能使皮肤光泽，身体美丽，这就具有了审美价值，成为了人类最早的化妆品。

舞蹈、音乐、文学的起源也是如此。原始人在劳动的时候，为了减轻疲劳，常常自然而然地发出声音；而在集体劳动时，为了协调大家的动作，提高劳动的效益，更是经常配合着劳动的节奏，呼喊出一致的劳动的声音。这种有节奏的劳动的声音，便是最早的音乐。（舞蹈的动作形式也是由过去的生活动作由单纯的功利目的演变发展而来的）加上词句，便成了最早的诗歌。鲁迅在《门外交谈》中，就这样说：“……我们的祖先的原始人，原是连话也不会说的，为了共同劳作，必须发表意见，才渐渐的练出复杂的声音来，假如那时大家抬木头，都觉得吃力了，却想不到发表，其中有一个叫道‘杭育杭育’，那么，这就是创作；大家也要佩服，应用的，这就等于出版；倘若用什么记号留存了下来，这就是文学；他当然就是作家，也是文学家，是‘杭育杭育派’。”（鲁迅：《且介亭杂文》，《鲁迅全集》第六卷）舞蹈的动作形式也是由过去的劳动动作的单纯的功利目的演变，发展而来的。譬如居住在格陵兰的爱斯基摩人，为了捕捉海豹，就假装成海豹的样子，模仿海豹的动作，昂起头，悄悄地向海豹爬

去，等到接近时再突然发起攻击，很快地捕捉到了海豹。狩猎者摹拟这些动作，再现狩猎过程，就创作了一种原始舞蹈，我们且称它为海豹舞吧。舞蹈既起到了向本部落其他成员传授技术的作用，又有娱乐部落全体成员，并使狩猎者“再度体验一种快乐的冲动”（普列汉诺夫）从而获得某种美的享受的功能。无疑这种艺术化了的劳动过程、生产动作也就成为了审美的对象。

漫长的劳动实践不仅创造了客观世界，创造了美，而且也改造了人的自然本质创造了审美者。原始人在社会实践中练出了灵巧的双手和高度发达的大脑，以及相互表达思想感情的语言。随着人的各种感觉机能、思维能力的增强，原始人对外界对象的认识、感受能力逐步发展起来了。同时，还培养了他们基本的形式感。譬如原始人在对石器工具的钻孔中，发展了对圆的感觉；在磨制石器工具中发展了对光滑、匀称的感觉；彩陶的制作，发展了对色彩的感觉；石器与铁器工具的使用、制作，发展了原始人的质地感、整体感、节奏感。原始人在长期生产实践中逐步形成了各种基本形式感。不仅如此，还形成了一种特定的心理结构与功能，并通过遗传而积淀下来。正是凭借这种对事物形成的独特的感受能力以及在对象中直观自动的能力，人类才开始步入审美的王国的。马克思说：“五官感觉的形成是以往全部世界历史的产物。”

随着人类对外界事物感受、认识能力的发展，美的观念的产生，人对现实审美关系的逐步形成，这就造成了千千万万既能创造美又能欣赏美的人。

简言之，无论美的本身，还是审美的人，都来源于人类的社会实践，来源于人类的劳动。

美的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

美，不是孤立、凝固的东西，它是历史地产生，并和一定的社会生活相联系。无论它的形式，还是它的内容，都随着人类社会实践活动的发展而不断改变，不断扩大，不断丰富，有着十分明显的时代性，民族性和阶级性。

美的时代性是明显的。车尔尼雪夫斯基告诉我们：“每一代的美都是而且也应该是为那一代而存在，它毫不破坏和谐，毫不违反那一代美的要求；当美与那一代一同消逝的时候，再下一代将会有它自己的美，新的美……”。就拿穿戴打扮来说吧，在原始社会时期，原始人为了自身的美化，把贝壳、象牙磨好，穿孔，然后串起来挂在胸前，类似于今天女同志戴的项链一样。而在今天，如果有哪个女同志还戴那玩意儿，一定会受到别人的嘲笑。有的原始人还用牛粪灰和牛尿抹身，被认为是美的，在今天看来，简直就是不可思议的事了。清朝的时候，满族统治者要征服汉族民心，强迫汉族男子都蓄辫子。久而久之，一些汉人也习以为美。到太平天国，认为这是汉族的奇耻大辱，下令剪除，宣布“留发不留人。”到辛亥革命时期，思想进步的人也以长辫为耻。而今天男女的发型样式就多种多样，千姿百态了。再拿对人体美的评价来看，各个时代，也大不相同。在我国封建社会里，妇女以小脚为美。为了使脚小，硬要用布带把好端端的一双脚缠起来，把骨头折弯，造成畸形，以至举步唯艰，却美其

名曰：“三寸金莲。”据说大美人西施爱穿拖裙的原因，就是因为脚大，怕露出来。但新中国成立后，人们都觉得这是束缚人性的丑恶表现，再也没有人缠脚了。还有春秋战国时期，美女的标准是“窈窕淑女”，突出线条美，符合当时“楚王好细腰，而国中多饿人”的社会风尚。唐朝是中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国力雄厚，生活相对富足，妇女以丰满为美。因此，“丰肌秀臂”的杨贵妃便是当时美人的标准形象。宋明以后，国力渐衰，束缚人身心的理学开始发达，审美情趣也为之一变：肩如刀削，腰象束帛，弱不禁风，成了女性美。在西方，古希腊时候美女标准是健壮，清新，有活泼的天性和恬静的心境，维纳斯便是美的典型。可到了中世纪，维纳斯却被当成了“女妖”而受到嘲弄。到了文艺复兴时期，维纳斯又备受推崇，受人喜爱。可见，美的内容，形态，人的审美观念，无不打上一定的时代的社会烙印。社会制度不同，社会经济、科技、文化不同，人们的审美观念也必须随之变化。当然，这种变化有着历史继承性，这也是符合美的发展规律的。

美的民族性也是很鲜明的。不同的民族有不同的文化，不同的语言，不同的风俗习惯和社会心理，各民族都有不同的特点，因而审美的观念往往差别显著。比如，在非洲的巴托克族那里，拔掉上门牙的人被认为是美的，而没有拔掉上门牙的人则被认为是丑的；本戈部落中，漂亮的女人往往要在鼻子上穿一个铁环；玛卡洛洛族妇女，在上嘴唇穿孔，并插入一个名为“陪尔雷”的金属环或竹环，使嘴唇突出于鼻尖二英寸，才会被认为是最美的。我国的妇女，一般都戴耳环和手镯，而印度的妇女却爱套脚镯，眉心间点红痣；再如我

们汉族有漱口刷牙的习惯，都以洁白晶莹的牙齿为美，而南方有的少数民族却以黑牙为美。因为他们的祖先能够吃上槟榔导致牙齿发黑，是富的标志，久而久之，便变成美的了。就人的体型而论，有的国家以胖为美，最胖、最重的人，最受尊重、敬仰，而在我们国家，谁要是大腹便便，便成了沉重的精神负担，千方百计想减肥。所以，我们在欣赏美，追求美的过程中，既要体现时代气息，又要注意符合我们这个民族的审美习惯。特别是在对外文化、艺术交往中，既要注意吸收其好的东西，又要反对不顾国情、民情全盘照搬。

美的阶级性更是大量存在的。在阶级社会里，不同的阶级，处于不同的社会地位，经济地位上，有着不同的思想意识，审美观也不一样。往往对同一事物，会有着截然相反的评价。在剥削阶级看来是美的东西，在无产阶级劳动人民的眼里却不一定美。有一首民歌便生动、形象地把这一点充分反映出来了：“头发梳得光，身上擦得香，只因不劳动，大家都说脏”。车尔尼雪夫斯基说过：“弱不禁风”的上流社会美人在乡下人看来是断然“不漂亮”的，甚至给他们不愉快的印象。因为他们一向认为“消瘦”不是疾病就是“命苦”的结果。“非常鲜嫩和红润的面色”，按照普通人的理解，就是“美的第一个条件”，而对于上流社会的妇女来说，“病态、柔弱、萎顿、慵倦，在他们心目中也有美的价值”。“由于无所事事的生活，血液很少流到四肢去；手足的筋肉一代弱似一代，骨骼也愈来愈小，其结果是纤细的手足。”

在文学作品中，审美的阶级性也可以鲜明地表现出来。奥斯特洛夫斯基的长篇小说《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描写了保尔·柯察金和冬妮亚的恋爱故事。少年时代的保尔、冬妮亚

的感情是纯真的、美好的，但后来，当冬妮亚成为资产阶级小姐，保尔在战火纷飞中，经受了血与火，生与死的考验，成长为无产阶级的坚强战士时，不同的阶级，不同的人生观、世界观，致使他们分道扬镳了。高尔基的长篇小说《母亲》的出版，列宁称其对无产阶级是“一本非常及时的书”，而反动资产阶级则力图将其查禁。审美的阶级性，在我国文学作品中，也是屡见不鲜的。比如：同样是《咏梅》，南宋诗人陆游从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主张北伐抗金，收复中原，但却遭到投降派的打击和排挤。因此，他悲观失望，意志消沉，在“无可奈何花落去”的情况下，作咏梅词借以比喻，聊以自慰。“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着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词中充满着忧郁感伤，消极悲观的情绪和孤芳自赏，洁身自好的情怀。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六一年“读陆游咏梅词、反其意而用之，”写下了著名的《咏梅》：“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丛中笑”。诗人独具匠心地用“风”、“雨”，“冰”，“雪”等作陪衬，以高昂的革命激情塑造了梅花三九严寒何所惧傲霜斗雪昂首开的英雄形象，激发革命人民学习梅花英勇豪迈，顽强不屈的气节，为战胜一切艰难险阻而保持高尚的情操，笑迎山花烂漫，春满人间的到来。词的格调乐观豪迈，一扫封建士大夫那种悲观、失望、忧愁苦闷的情绪。梅花的形象在诗人的笔下饱含着俊俏，坚贞的气节和谦逊质朴的风格。

当然，我们所说的美的时代性、民族性、阶级性不是完全

绝对的，一层不变的，在某些方面，由于人们有相同或相近的审美情趣、观点和能力，从而对同一审美对象产生相同或相近的美感，即使在不同时代，不同社会，不同地位，不同民族，不同阶级的人的心中都可能产生共同的美感。如美丽的大自然，古今中外的人们都热爱，“花中四君子”，中国人民喜爱，在其他国家也受青睐。在艺术美中，古希腊、罗马的雕塑，达·芬奇的《蒙娜丽莎》、《最后的晚餐》，莎士比亚的戏剧，李白、杜甫的诗歌等等，也都得到古今中外的普遍赞誉，焕发出不朽的魅力。而我国的万里长城、埃及的金字塔、罗马的万神庙等，更赢得了全世界人们的向往和赞叹。

爱美是人的天性

高尔基说过：“照天性来说，人都是艺术家，他无论到什么地方，总要把美带到他的生活中。”这句话一点也不假。放眼我们周围世界，不管是农村妇女，还是城市姑娘；不管是军营战士，还是校园学生，谁不爱美呢？即使是几岁的小孩，穿件新衣服，听到别人称赞他“真漂亮”时，也会情不自禁地跳起来，脸上露出喜悦的神情。少男少女、大人们就更不必说了。在美妙的乐曲中，在迪斯科、健美舞的队列里，有年轻的小伙子、青春焕发的姑娘，也有成熟的中年和两鬓斑白的老同志，为了轻松愉悦、身体健美，他们翩翩起舞；街上出现什么款式新颖、漂亮的衣服，很快就会流行开来；人们出门做客、探亲访友，也总要穿戴得整整齐洁、漂漂亮亮的；哪里风光秀丽、景色迷人，哪里就会游人如织，热闹异常……。人的这种爱美之心、爱美的天性，真可谓无时不有、无处不在。

好奇的人大概会问，为什么说爱美是人的天性？要弄清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探讨。

首先是因为，美是人类不可缺少的精神生活。

人类一出现，就与其它动物一样，首先是争取生存下来、繁衍起来。也就是说要求其温饱、安全，这是生存、繁衍的起码条件。而人和动物又有着根本的区别：一般动物到此为止，人则不同，人是名副其实的社会动物，名副其实的高等动物。按马克思的说法，人有其“自由的自觉的活动”